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,322.22万元，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24,421.71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23,979.44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43,222,249.92	-72,309,522.09	-171,663,330.5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	-244,217,053.48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	-239,794,438.62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	0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-162,398,367.5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# 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止到2025年期末，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39,794,438.62元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